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农函〔2013〕1748号

关于调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 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

为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前期工作，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简政放权的要求，经商省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原来由我厅商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千吨（万人）规模水厂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到市级水利（水务）局商市级发展改革委审批。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工作，针对近年来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审批中出现的问题，我厅制定了《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市级审查审批工作的指导意见》，供各地参考。

附件：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市级审查审批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 市级审查审批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简政放权的要求，省水利厅已将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规模水厂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到市级水利局，为规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市级审查、审批工作，依据相关规程、规范，针对近年来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制定本指导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设计单位资质要求

1、I-III型供水工程，应具有水利行业（或相关专项）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以上设计资质；IV-V型供水工程，应具有水利行业（或相关专项）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以上设计资质。

2、设计单位不得出借或借用设计资质开展农饮工程设计。设计单位应明确责任主体，合理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并认真履行各级校审制度。提供的设计报告和附图应附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设计图章。

二、关于审查审批

1、审查审批程序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县级水利、发展改革部门联合向市级水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具备审查条件的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审查和审批，报省水利厅核备。

2、审查审批要求

市级水利部门在接收申请材料后应进行合规性预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是否具备审查条件。若不具备审查条件，市级水

利部门向申请单位说明原因，并提出明确要求；若具备审查条件，则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

审查应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对审查结果不合格的，设计单位应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

县级水利部门应督促设计单位按专家审查意见对设计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报批稿报送市级水利部门。报批稿中应附具针对专家审查意见而进行修改的说明。

市级水利部门应在收到报批稿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三、关于审查与设计管理

初步设计审查实行专家审查和评分制。评审专家组应有工程结构、水质处理、概预算等相关专业，有一定经验和水平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要认真负责，专家组要对拟建水厂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水源条件、水处理工艺、工程概算等是否科学合理提出明确意见。各位评审专家应对设计报告和图纸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对照评分标准（见附件），根据设计文本编制质量对报告进行评分。审查结果分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90分）、合格（60~80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为提高设计质量，应采取设计费用与设计质量挂钩的方式，对质量较差的，相应扣减其设计费费率取值。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报告累计有两次评定为不合格的，自第二次评审为不合格之日起，该设计单位两年内不得再承接本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计业务。

四、关于工程设计内容

设计单位应按《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时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保持工程的完整性

对于跨年度实施项目，按“整体设计，分期实施”的原则，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为控制投资额，减少或缺失配水管网等相关内容，否则市级水利部门不应受理。此外，还应将入户部分纳入到设计中，保持工程的完整性。

（二）明确工程受益人口

报告中应明确工程受益总人口、规划内人口（包括农村居民和学校师生）及不安全类型，并将人口分解到每个村和学校。改扩建工程以及兼并原有小水厂的，还应对原有工程受益总人口和规划内人口分别进行说明，并在图上标注。

（三）合理选择水源

1、对地表水源的应提出水源的流域面积、径流量、特征水位、库容等相关参数，分析95%取水保证率时水量能否满足取水水量要求。取水泵站等主体工程的地质、地形资料。

2、取地下水的应有相应的钻探报告，或提供项目区已有参证井的成井物探报告及成井施工记录。

3、设计报告中应附具水质检测资料，作为水质处理工艺选择的依据。水质检测资料应具有可参考性，如应选取在项目区附近的、近期的、指标齐全且由有资质单位检测的水质检测资料；取地下水的，其参证井应与拟建井在同一含水层取水；取地表水的要附丰、枯水期水源水质化验报告等。

（四）完善工程布置和制水工艺

1、应推算拟建工程位置的防洪设计水位和校核水位，复核工程防洪安全。

2、不应将水厂自用水量列入供水规模的计算中。取水构筑物设计中水泵设计流量计算应含水厂自用水量，还应采取防止出现水锤问题的措施。

3、采用群井取水的，应选择的合理计算公式和参数来确定井间距，淮北地区井间距一般不应小于500米。

4、管网延伸工程应提供管网接入点的设计流量、水压、水质、管径等相关参数。

5、含氟量不高于 1.0mg/L ，不应计列除氟设备，但如处于高氟地区应考虑预留除氟工艺位置及生产房。小型集中式供水（指日供水在 1000m^3 以下或供水人口在1万人以下）按 1.2mg/L 控制。

6、改扩建工程应对原有工程位置，受益人口及范围，运行管理状况，以及对原有水厂、管网利用情况等进行说明。

7、规模水厂不宜采用一体化净水设备。

8、仅有一座清水池的应进行分隔，并能够单独工作和分别泄空。根据我省实际运行情况，不应采用装配式不锈钢给水箱，而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清水池。

9、除氟过滤器数量根据计算配备，一般不需要备用。

10、对取水工程、净工程、输送水工程和骨干管路跨越河道、公路等交叉建筑物工程均应有相应的整体稳定分析和结构设计内容及图纸。

五、关于工程概算

1、根据工程规模等，以地下水为水源的水厂占地面积一般控制在3~5亩以内；地表水厂一般控制在4~6亩以内。

2、水厂房屋建筑面积

(1)以地下水为水源的水厂：水厂办公管理房（含办公室、化验室、控制室、值班室、仓库、食堂、浴室）总面积一般控制在 $300\sim350\text{m}^2$ 以内，生产用房面积一般控制在 $120\sim150\text{m}^2$ 以内。

(2)以地表水为水源的水厂：水厂办公管理房（含办公室、化验室、控制室、值班室、仓库、食堂、浴室）总面积一般控制

在 $350\sim400m^2$ 以内，生产用房面积一般控制在 $120\sim150m^2$ 以内。

(3) 水厂外的加压泵站、高位水池、取水泵站等用房根据实际需要建设。

3、按规定概算中不能计列车辆，不能设计住宅用房（可考虑少量值班用房）。

4、临时工程按建安工程投资（计算基数不含管材、管件投资）的 2.0% 控制。

5、管道试压、清洗、消毒费用合计一般按 5~10 万元控制。

6、资金筹措方案中应以规划内不安全人口，而不是受益总人口来测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7、要严格控制管材的价格和质量。

8、要本着节约、实用、有利于管理的原则，从严控制工程的总体造价。

六、关于报告附图

除按编制指南要求外，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1、报告应附具工程所在县（市、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总体布置图。

2、本工程总体布置图应标明水厂所在位置、干支管网、水厂服务范围及解决规划内不安全人口的范围等。该图应用彩色打印。

3、配水管网应设计到入户水表井（而不能只到村口），如布置在总平面图上看不清，可另外单独附图。入户部分进行典型设计。

4、应设计相关标志、标牌，如：标志桩、水表井盖、入户门牌、水源保护牌等。

5、应将设计报告、概算和附图独立成册。

附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评分表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审内容		评分	说明
指标	相关要点		
一、项目区概况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工程建设条件(5分)	1.项目区概况；2.供水现状及存在问题；3.工程建设条件		
二、设计依据及原则、工程规模(7分)	1.设计依据；2.供水范围；3.明确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的人数、类型；4.供水规模；5.时变化系数、日变化系数		
三、水源选择(10分)	1.供水水源水量(保证率)；2.供水水源水质；3.供水水源选择		
四、工程总体布置(15分)	1.给水系统方案比选；2取水工程布置；3.输水线路选择；4.净水厂总体设计；5.管材选择		
五、工程设计(35分)	1.工程等级、类型和设计标准；2.取水工程；3.输水工程；4.水厂及附属构筑物设计；5.配水工程；6.建筑设计；7.结构设计；8.电气设计；9.自控、仪表及通讯设计；10.水质检验仪器及设备；11.节能设计		
六、施工组织设计、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及水源保护、工程管理(10分)	1.施工组织设计；2.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及水源保护；3.工程管理		
七、设计概算、经济评价(12分)	1.编制原则和依据；2.设计工程量；3.建筑工程单价；4.设备单价；5.独立费用；6.总概算表；7.资金筹措方案；8.经济评价		
八、其他(6分)	1.报告及附件的文字、图表完整性和准确性；2.技术创新		
报告书等级		总评分	

注：

- 一、报告书审查评分依据为《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指南（试行）》。
- 二、报告书审查指标划分为八项，总分为100分。报告书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 三、评分少于60分或任一单项得分不合格（即单项得分与该项满分的比例小于60%）为不合格；报告书总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分（含）~90分为良好；其余情况为合格。
- 四、专家组根据专家的专业特长指定专家负责评审部分内容；每位专家在听取其他专家对设计报告的评审意见后，结合个人看法，对报告进行评分。

审查专家：

年 月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村饮水管理总站，各市、县（市、区）
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3年12月23日印发

打字：洪晓丽

校对：陈升旗

份数：270份